

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葛军

项 目 负 责 人：施志雄

建设单位：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178 6627 4535

传真：/

邮编：437000

地址：咸安区马桥镇严洲村四组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2
表三.....	4
表四.....	6
表五.....	8
表六.....	11
表七.....	13
表八.....	15
表九.....	17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咸安区马桥镇严州村四组				
主要产品名称	原水				
设计生产能力	取水能力 6 万吨/日				
实际生产能力	取水能力 5 万吨/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咸宁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咸环环境技术 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8.5	比例	0.34%
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5	比例	0.43%
项目建设地点、 平面布置及周 边关系情况	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位于咸安区马桥镇严洲村四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0'56.02"，北纬 29°48'17.1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南侧，配电室及值班室位于厂区东南角，加压泵房位于厂区西北处，发电机房位于厂区东北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西南侧为淦河；北侧 50m 处为泉都豪庭（居民小区）；东侧 170m 处为王家湾（村落）；西北 250m 处为太乙大道。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3。				

表二 验收监测依据、执行标准及限值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湖北咸环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10)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咸环审〔2021〕4 号）； (11) 其他有关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资料等，2020 年 11 月。
--------	---

2.1 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2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及温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2-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污染物允许 排放限值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COD	温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80mg/L
BOD ₅		160mg/L
SS		220mg/L
NH ₃ -N		25mg/L

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表 2-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dB(A)	≤50dB(A)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3.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湖北博恒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及办公楼，建设一条砼结构构件生产线。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11014.5m²。2021年1月委托湖北咸环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18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以咸环审【2021】4号对《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3-1。

表3-1 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加压泵房	1 栋，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230m ² 。	1 栋，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230m ² 。	一致
	发电机房	1 栋，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200m ² 。	1 栋，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200m ² 。	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室、值班室	1 栋，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180m ² 。	1 栋，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180m ² 。	一致

3.2 项目产品方案

表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生产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产品名称	供水量 (t/a)	产品名称	供水量 (t/a)	
1	自来水	60000	自来水	50000	-10000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3-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与环评是否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1	取水泵	4	取水泵	4	一致
2	真空泵	1	真空泵	1	一致

3	鼓风机	1	鼓风机	1	一致
4	仪表	1	仪表	1	一致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取水泵站建设项目，厂区内备有活性炭，用于水藻爆发生长时的初步过滤，由于近些年淦河的治理取得了重大的成效，原水满足净水厂的取水标准，活性炭并未实际投入使用。因此，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未使用到原辅材料。

3.5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生产 365 天，工作时制为三班制，每班 2 人。

3.6 项目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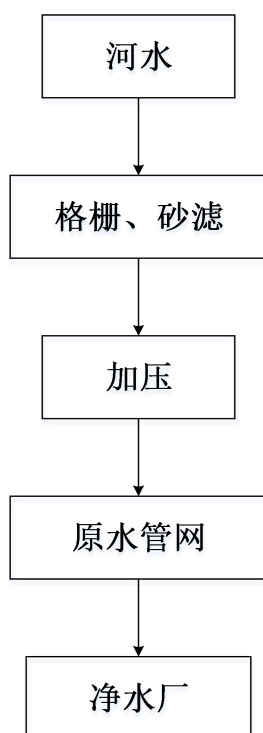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3.6.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在淦河设置取水口，河水通过重力自流的方式在经过格栅后进入吸水井，水泵吸取原水后加压送入原水管网，通过管道进入净水厂进行后续处理。

表四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87.6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温泉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4.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购买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

4.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09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4-1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数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项目	环评报告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经费 (万元)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经费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	满足温泉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0.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由厂区污水管道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能够满足《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及温泉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要求	0.5	落实
噪声	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 降噪、减振措施	噪声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	采取隔声、降噪、 减振措施	噪声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要求	5	落实
固体 废物	生活 垃圾	设垃圾桶， 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处理	不外排	3	设垃圾桶，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3	落实
合计				8.5	合计		8.5	

表五 环评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咸安区马桥镇严洲村四组，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加压泵房、一栋发电机房以及一栋值班室（包含配电室），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总投资2500万元。项目主要为温泉水厂、浮山水厂提供原水，给咸宁市居民用水安全带来进一步的保障。

5.2 产业政策和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供水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二项“城市基础设施”第7款“城镇安全饮水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5.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咸安区常规监测点除 PM_{2.5}及 O₃略微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略微超标 0.09 倍，O₃略微超标 0.06 倍。相信《咸宁市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逐步落实后，项目所在区域 PM_{2.5}及 O₃可得到有效削减，空气环境将得到有效改善；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淦河，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水质现状良好；根据《2019 年咸宁市环境质量公报》中声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咸安区除个别点位外，均能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4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7.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温泉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设备噪声在经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5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温泉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6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建设可行性结论

项目的建设会产生生活污水、设备噪声以及生活垃圾，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同时，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

益、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要求：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委托湖北咸环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试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咸环文【2020】15号），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项目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依据贵局承诺和《报告表》结论，贵局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贵局自行承担。

贵局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CMA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4、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5、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或送检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管理费的样品，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10、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质量控制：

- 1、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活动全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4、检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5、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样、密码样、加标回收等措施进行质控。

6、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质控措施详见下表：

表 6-1 全程空白、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空白	检出限	评价	平行样品测定浓度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ND	4mg/L	合格	144mg/L 139mg/L	1.77%	≤10%	合格
生化需氧量	ND	/	合格	62.4mg/L 61.2mg/L	0.97%	≤20%	合格
氨氮	ND	0.025mg/L	合格	0.811mg/L 0.816mg/L	0.307%	≤10%	合格

表 6-2 有证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pH 值（无量纲）	BY400065	9.18	9.20±0.05	合格
生化需氧量（mg/L）	BY400124	4.52	4.56±0.34	合格
氨氮（mg/L）	BY400012	0.426	0.419±0.018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自配	78	80.0	/
动植物油（mg/L）	BY400171	25.2	24.3±2.0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项目具体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和表 7-2。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见表 7-3 和表 7-4。

(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排放源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水	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pH 值	检测 2 天，4 次/天

(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详见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噪声	厂区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2 天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7.2 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型号

表 7-3 废水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2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160
3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55
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T1810PC
5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光 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

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多参数仪 DZB-718L
---	------	-----------------------------------	---------------

表 7-4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7.3 项目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工况

该项目设计供水规模为 6 万吨/日（2190 万吨/年）。现有场区员工 6 人，每班 2 人，三班制年工作日 365 天。2021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湖北测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为期两天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均达到 75%以上，详细工况见表 8-1。

表8-1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年 1 月 19 日	自来水	6 万吨/日	4.8 万吨/日	80%
2020 年 1 月 20 日	自来水	6 万吨/日	5.1 万吨/日	8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取水平均能力 5 万吨/日，工况为 80%和 85%，实际生产量均达到设计生产量的 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

（1）废水排放

项目排放废水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8-2，附件 2。

表8-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 月 19 日				1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排口	PH 值	7.40	7.49	7.37	7.45	7.50	7.38	7.46	7.58	6~9
	化学需氧量	143	117	146	140	147	133	126	137	500
	生化需氧量	61.6	55.0	64.6	61.8	55.6	56.8	58.8	63.6	300
	氨氮	0.741	0.768	0.758	0.827	0.784	0.822	1.04	0.859	/

	悬浮物	9.6	8.2	9.6	7.0	7.8	9.2	10.2	8.4	400
	动植物油	9.73	6.46	7.22	7.14	8.20	9.21	7.95	9.35	100

表8-2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污水中的pH、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8-3，附件 2。

表8-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1.1.19	东北侧厂界	55.1	45.7	60	50
	东南侧厂界	55.3	46.2	60	50
	西北侧厂界	51.9	47.5	60	50
	西南侧厂界	52.1	46.0	60	50
2021.1.20	东北侧厂界	52.0	43.6	60	50
	东南侧厂界	54.7	47.4	60	50
	西北侧厂界	55.5	45.4	60	50
	西南侧厂界	57.1	46.2	60	50

表8-3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9.2.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9.2.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温泉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由检测结果可知，外排废水中的污染因子均能够满足《温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GB5084-2005）中接管标准要求。

9.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的运行噪声。

项目噪声采取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以及绿化降噪后，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监测结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9.2.4 固废

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均统一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9.3 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环境纠纷，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满足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9.4 建议和要求

- 1、积极关心周边居民，确保设备运行噪声不会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 2、加强环境影响管理，确保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妥善处理，满足饮用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
- 3、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函

附件 2 本项目立项批复

附件 3 一号桥取水泵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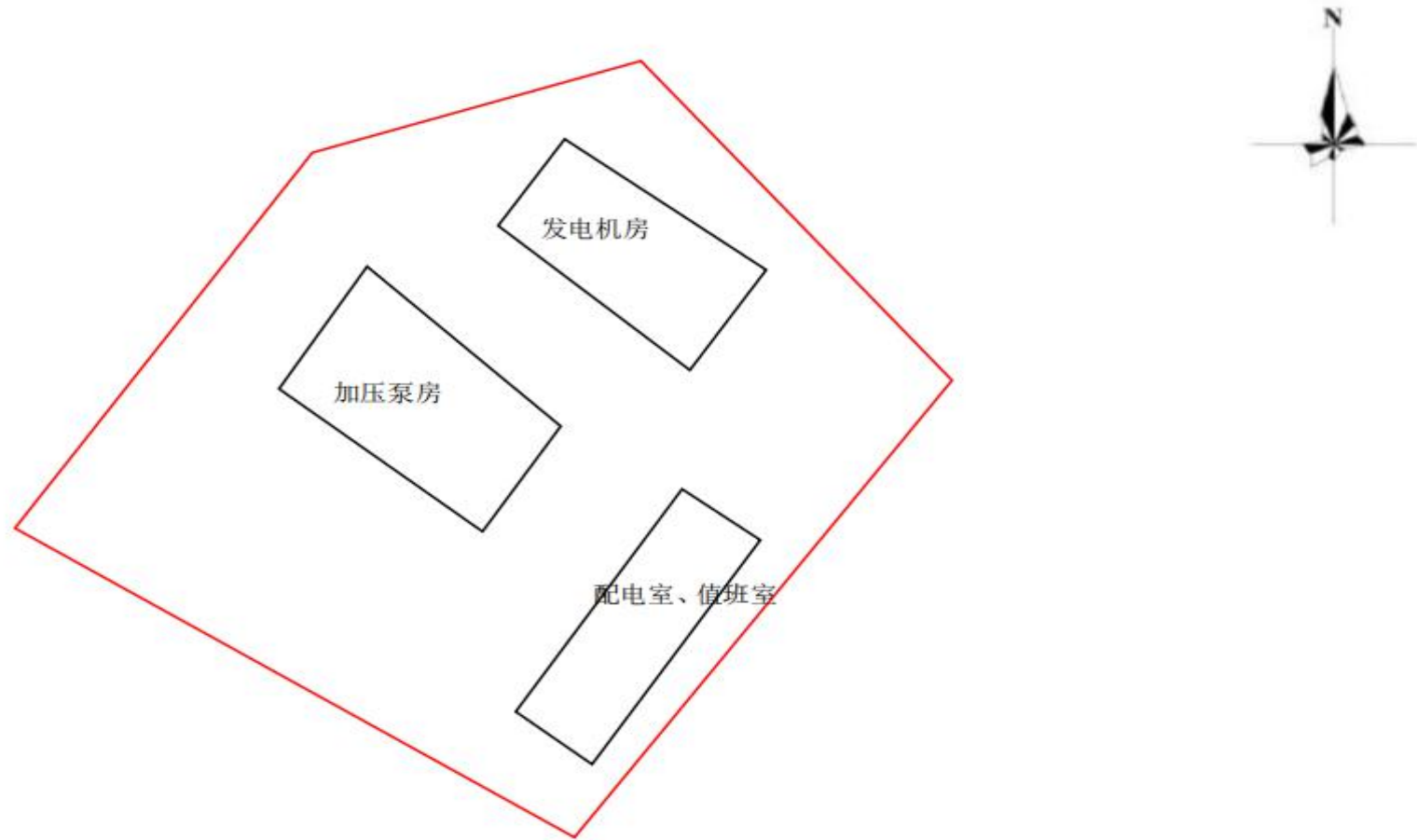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审〔2021〕4号

关于《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委托湖北咸环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试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咸环文〔2020〕15号），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项目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依据贵局承诺和《报告表》结论，贵局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贵局自行承担。

贵局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

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咸宁市环境监察支队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咸发改投资〔2012〕79号

关于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 工程立项报告的批复

市住建委：

你单位《关于申请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的立项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将原位于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进行整体搬迁，现对该项目立项报告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搬迁后的取水泵站，占地面积 3 亩，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新铺设 DN800 和 DN600 输水管各 2700 米，设计取水能力 6 万吨/日，其中浮山水厂 4 万吨/日，温泉水厂 2 万吨/日。配套建设机泵、自动化设备等辅助工程。

二、项目选址

咸安区马桥镇严州村四组（距现有取水泵站 2.7km）。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预计总投资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自筹解决。

特此批复，请抓紧落实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尽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报我委审批。

二〇一二年四月四日



主题词：水厂取水泵站 整体搬迁 立项报告 批复

抄送：市政府、城投公司、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4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3 一号桥取水泵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湖北测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测美（检）字【2021】第 019 号

项目名称： 一号桥取水泵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湖北测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4、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5、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或送检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管理费的样品，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10、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测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办事处金潭路 2 号
(汉钢科技产业园) 2 栋 2 单元 3 楼 B 区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027 83883522
邮箱：cemei_testing@163.com

签字表

编制	<u>贾强</u>	审核	<u>孙其</u>	签发	<u>孙其</u>
日期	<u>2021.1.29</u>	日期	<u>2021.1.29</u>	日期	<u>2021.1.29</u>

一号桥取水泵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1. 任务来源

受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测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对一号桥取水泵房进行采样。并依据国家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检测报告。我公司已完成检测工作，现提交检测报告。

2. 检测依据

- (1)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2)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检测内容

在厂区总排口设置 1 个检测点位，具体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3-1。检测方法见及仪器设备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1 废水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检测	★1	厂区总排口	N: 29°48'17.93" E: 114°20'55.88"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pH 值	检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检测	▲1	厂区东侧	N: 29°48'17.65" E: 114°20'55.23"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2 天
	▲2	厂区南侧	N: 29°48'18.07" E: 114°20'56.36"		
	▲3	厂区西侧	N: 29°48'17.31" E: 114°20'56.94"		
	▲4	厂区北侧	N: 29°48'16.24" E: 114°20'55.87"		

表 3-2 废水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2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160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55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T1810PC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
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多参数仪 DZB-718L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4. 质控措施

(1) 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的要求进行。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 检测活动全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4) 检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 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5) 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样、密码样、加标回收等措施进行质控。

(6) 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编号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1	废水排口	2021.1.19	化学需氧量	mg/L	143	117	146	140	136	500
			生化需氧量	mg/L	61.6	55.0	64.6	61.8	60.8	300
			悬浮物	mg/L	9.6	8.2	9.6	7.0	8.6	400
			氨氮	mg/L	0.741	0.768	0.758	0.827	0.774	-
			pH 值	无量纲	7.40	7.49	7.37	7.45	7.43	6-9
			动植物油	mg/L	9.73	6.46	7.22	7.14	7.64	100
		2021.1.20	化学需氧量	mg/L	147	133	126	137	136	500
			生化需氧量	mg/L	55.6	56.8	58.8	63.6	58.7	300
			悬浮物	mg/L	7.8	9.2	10.2	8.4	8.9	400
			氨氮	mg/L	0.784	0.822	1.04	0.859	0.876	-
			pH 值	无量纲	7.50	7.38	7.46	7.58	7.48	6-9
			动植物油	mg/L	8.20	9.21	7.95	9.35	8.38	100

备注：1、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2 三级标准；

5.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1.1.19	东北侧厂界▲1	55.1	45.7	60	50
	东南侧厂界▲2	55.3	46.2	60	50
	西北侧厂界▲3	51.9	47.5	60	50
	西南侧厂界▲4	52.1	46.0	60	50
2021.1.20	东北侧厂界▲1	52.0	43.6	60	50
	东南侧厂界▲2	54.7	47.4	60	50
	西北侧厂界▲3	55.5	45.4	60	50
	西南侧厂界▲4	57.1	46.2	60	50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END

附件：质控措施

表1 全程空白、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全程空白	检出限	评价	平行样品测定浓度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ND	4mg/L	合格	144mg/L 139mg/L	1.77%	≤10%	合格
生化需氧量	ND	/	合格	62.4mg/L 61.2mg/L	0.97%	≤20%	合格
氨氮	ND	0.025mg/L	合格	0.811mg/L 0.816mg/L	0.307%	≤10%	合格
备注	1、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表1相关要求； 3、“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2 有证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pH值（无量纲）	BY400065	9.18	9.20±0.05	合格
生化需氧量（mg/L）	BY400124	4.52	4.56±0.34	合格
氨氮（mg/L）	BY400012	0.426	0.419±0.018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自配	78	80.0	/
动植物油（mg/L）	BY400171	25.2	24.3±2.0	合格

附图 1: 检测点位平面布置图



附图 2：现场照片



现场取样 (1)



现场取样 (2)



泵房西南侧噪声检测



泵房东北侧噪声检测



泵房东南侧噪声检测



泵房西北侧噪声检测

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7 日，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严洲村四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新铺设 DN800 和 DN600 输水管各 2700 米，供水规模为 5 万吨/日（1825 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委托湖北咸环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18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以咸环审【2021】4 号对《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环评计划投资金额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包括三间厂房工程建筑和化粪池等污染治理措施，为工程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温泉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排放的污水中的 pH、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

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三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的运行噪声。

项目噪声采取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以及绿化降噪后，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监测结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均统一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的 pH、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87.6 m³/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温泉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三级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均能满足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三级标准；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测量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为了确保该项目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提出如下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 2.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 3.对生产设备的运行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维修设备，做到防噪降噪。

七、验收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一步落实上述整改要求且完善验收调查报告的前提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1年2月7日

附表1 “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咸宁市一号桥自来水厂取水泵站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严洲村四组									
	建设单位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邮编		437100	联系人	施志雄	联系电话	178 6627 4535					
	行业类别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 月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0.3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0.4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咸环审【2021】4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		环评单位		湖北咸环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测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万吨/年				0.009		0.009	0.009			0.009								
	化学需氧量			297	0.031	0.005	0.026	0.026			0.026								
	氨 氮			23.5	0.002		0.002	0.002			0.002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